



联 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内罗毕(在线))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内罗毕(在线))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1 年 5 月 24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4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5
A. 出席情况	5
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6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6
1. 通过议程	6
2. 工作安排	7
三.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	8
四.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9
五. 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议程项目 9).....	11
六.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12).....	12
七.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4).....	13
八.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5).....	14
九.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6).....	15
附件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6
二.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成果信息.....	27

第一章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特殊情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分别是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在线会议和 2022 年 2 月举行的现场续会。
2. 因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召开。
3. 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内罗毕时间(UTC+3))由环境大会主席 Sveinung Rotevatn 先生宣布开幕。
4. 致开幕词的有:肯尼亚环境与林业部内阁秘书 Keriako Tobiko 先生; Rotevatn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代表 Hera Ali 女士和 Gyubin Hwang 先生; 联合国大会主席 Volkan Bozkir 先生;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¹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讨论情况的完整说明,包括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大会对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情况摘要,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5/25)。

第二章

工作安排(议程目 2)

A. 出席情况

5.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库克群岛。

7. 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公约和相关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商品共同基金、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秘书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臭氧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

9.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伊斯兰世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中海联盟。

11.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2. 在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Ado Lohmus 先生(爱沙尼亚)报告说，主席团已收到并审查了会员国依照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全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共有 151 个会员国已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副本。共有 42 个会员国尚未提交其参加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代表的信息。主席团建议大会接纳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13. 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1. 通过议程

14. 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5/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9. 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高级别会议。
11. 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2.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3.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会议报告。

16. 会议闭幕。

2. 工作安排

15. 环境大会商定，鉴于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情况，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将对议程项目 1、2、3、4、6、8、12 和 15 进行初步审议。环境大会将在 2022 年 2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现场续会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

16. 大会还商定，将分别于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和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两场相同的领导人对话，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推动建设坚韧包容的后疫情世界”，以方便不同时区的代表参加。领导人对话的摘要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 (UNEP/EA.5/25)附件三。

第三章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

17. 巴西常驻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Coimbra 先生介绍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包括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成果(UNEP/EA.5/INF/2)。

18. 主席特别强调，自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开始以来，委员会所有会议均在线举行，没有一次会议推迟或延迟。然而，在线举行会议并非没有挑战，包括数字鸿沟带来的挑战，还有与确保使用多种语文相关的挑战。因此，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决定，第五届会议目前的在线会议应仅侧重于紧急决定和行政决定，并推迟编写实质性谈判成果，直到能够恢复现场会议。

19. 最后，他感谢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工作、秘书处的支持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前主席、加纳常驻环境署代表 Francisca Ashietey-Odunton 女士的勤勉领导工作，她在 2019 年 6 月之前一直担任委员会领导。

20.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载于主席摘要草案(UNEP/OECPR/5/3)。

21. 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章

需要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22. 联合国大会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74/222 号决议中欢迎环境大会继续承诺推动以综合方式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继续提供独特机会和适当的体制框架，以确保采用这种一体化方式，并就世界各国环境部长在环境大会历次届会上作出的集体决定采取后续行动。邀请会员国考虑就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23. 联大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74/222 号决议中也重申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并重申采用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是执行《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此外，鼓励会员国按照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推进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4. 在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上，环境大会核可了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成果信息，该信息题为“展望 2022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来自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部分(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内罗毕)的信息”，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未经正式编辑。在信息中，环境大会确定了几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大的议程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

(a) 支持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结束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复苏，保护地球，刺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振兴我们的经济，创造体面和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同时增强我们今后应对类似危机的抵御能力；

(b) 加强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努力，并重申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强调在所有环境多边平台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是重中之重，其中特别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平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磋商。

25.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本报告，为将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成果进一步纳入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和讨论范围提供了良机。预计联大将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在此背景下，会员国不妨：

(a)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包括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成果信息和第五届会议领导人对话的关键信息摘要；

(b) 表示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包括关于 2022-2025 年期间中期战略以及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和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休会和复会的决定；

(c) 重申需要确保环境署供资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以使环境署能够履行其任务；

(d) 在联大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目，以审议第五届会议现场续会的成果；

(e) 建议联大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本着《2030 年议程》的一体化和普遍性精神，参加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现场续会。

第五章

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议程项目 9)

26. 在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启动了环境署设立纪念活动。与会者观看了一段展示环境署 50 年历史成就的短片，随后由以下人士发言：环境署 50 年(UNEP@50)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工作队负责人 Stephen Stec 先生；执行主任；环境大会主席；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发言和随后的讨论摘要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5/25)第五节。

第六章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12)

27. 在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列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及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5/25)附件一：

决定	标题
5/1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5/2	2022-2025 年期间中期战略以及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5/3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休会和复会

28. 环境大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由主席编写的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成果信息草案。主席在介绍成果信息草案时强调，该信息不构成在线会议的磋商成果，也不对第五届会议现场续会或随后任何一届会议构成先例。

29. 大会核可了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成果信息，该信息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及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5/25)附件二，未经正式编辑。

30. 代表们就本届会议成果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5/25)第六节。

第七章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4)

31. 在闭幕式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Munir Akram** 先生发表了讲话，随后介绍了与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有关的各种活动。

32. **Akram** 先生发言后，环境大会主席指出，许多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向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发出了特别视频致辞，其中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多边协定秘书处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世界银行。这些致辞可在环境大会的网页上查阅。

33.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乔伊斯·姆苏亚女士报告了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和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领导人对话情况。领导人对话的摘要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 (UNEP/EA.5/25)附件三。

34. 代表们还听取了关于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第十九届会议、联合国科学、政策及商业论坛关于环境的第三届会议和青年环境大会主要成果的报告，这些会议是在在线会议前几周举行的。

第八章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5)

35. 环境大会在已分发的会议记录草案基础上通过了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起完成会议记录并定稿。

第九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6)

36. 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6 时 50 分宣布闭幕，第五届会议就此休会，待 2022 年以现场形式复会。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标题
5/1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5/2	2022-2025 年期间中期战略以及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5/3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休会和复会

第 5/1 号决定：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第 4/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报告，¹

回顾第 3/3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酌情与相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磋商，依据各自的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当某些信托基金因所服务的活动结束而闲置时将其余额重新分配，以支持实施已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3/3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关闭了闲置的信托基金，并将余额重新分配给相关活动；

2.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事项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批准设立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BRL – 巴马科公约的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FEC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地球信仰联盟”核心活动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c) FIL – 支持环境署环境金融服务倡议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²

4.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FB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AGF)多边执行实体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AML –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AMCEN)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 BPL –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d) CLL –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¹ UNEP/EA.5/INF/5。

² 改变信托基金类型，通过一个集合基金(而非最初设立的赠款基金)来管理捐款。这是一个技术变化，目的是减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工作量。

(e) CML – 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更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f) ECL – 支持执行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司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包括能源的自然资源(ENRTP)优先事项 3.1：加强环境治理)21.0401/2011/608174/SUB/E2 号捐款协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g) ESS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 EUL – 支持执行欧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司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包括能源的自然资源(ENRTP)优先事项 1、2 和 3.3，“支持主流化”)DCI-ENV/2010/258-800 号捐款协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 GPP –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全球环境契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j) GPS –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职能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k)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l) IEL –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m) MCL – 支持关于汞及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 MDL –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o)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 SLP – 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的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q)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r) WPL – 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注意到并批准按照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八次会议，以及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请求，分别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BAL –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 MRL – 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IOSEA)海龟及其生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MSL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由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f)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WA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 由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R – 喀尔巴阡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的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 由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AVL – 关于《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 AWL –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 QFL – 关于《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 QVL – 关于《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f)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g) MVL – 支持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F.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G. 由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H.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e) BZL – 促进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f) VBL – 便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 由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ML –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BWL – 支持《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J. 由加勒比环境方案秘书处以及《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议定书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QCL – 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卡塔赫纳公约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5/2 号决定：2022-2025 年期间中期战略以及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推动以一体化方式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承诺，并强调拟议中期战略及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时间框架恰逢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开始，

又回顾其鼓励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工作方案和预算范围内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一致地综合落实《2030 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任务，并尊重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任务和职权，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按照国家自主贡献和优先事项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其征聘战略中采取进一步行动，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在其征聘战略中确保性别均衡和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环境署应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审议了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后编写的 2022-2025 年期间拟议中期战略和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同时回顾其中使用的一些定义和术语未经政府间商定，因此不应在今后的任何磋商或协定作出预先判断，

1. 核准 2022-2025 年期间中期战略以及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核准环境基金批款 2 亿美元用于该两年期内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

2022-2023 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决策机关	4 00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8 000
C. 工作方案	164 000
气候行动	24 000
数字化转型	14 000
自然行动	24 000
环境治理	26 000
化学品和污染行动	24 000
金融和经济转型	26 000

科学政策	26 000
D. 基金方案准备金	10 000
E. 方案管理支助	14 000
合计	200 000

3. 强调指出执行主任、会员国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必须就编制中期战略草案及工作方案和预算及早开展广泛和透明的协商；

4. 又强调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

5.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项目之间对次级方案批款进行最多10%的资源再分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而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可对批款进行超过10%但不高于20%的资源再分配；

6. 又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按照收入与经核准的批款水平相比可能出现的变化，同时考虑到其他来源的预期收入，相应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拨款额；

7.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执行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为环境基金活动订立不超过2 000万美元的款项预先承付；

8. 请执行主任继续对来自环境基金等所有来源的资源实行审慎的管理办法，包括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9. 欢迎在增加环境基金对2020-2021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的各项活动和业务工作的拨款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同时明确将环境基金资源优先用于各项方案活动；

11. 强调需要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尽早提前向其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供资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包括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

12. 请执行主任继续依照联合国监督、审查和独立评价程序，进一步落实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3.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向会员国汇报，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上汇报各次级方案执行情况及预期成绩方面的评价结果和进展情况，以及环境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支出、批款再分配或拨款的调整；

14.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除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管理的基金以外，将各信托基金和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用捐款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15. 敦促各会员国及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普遍会员制的鼓励下，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还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动员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对环境署的自愿供资(包括非硬性指定用途资金)并继续扩大捐助方基础；

16.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和提高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应，请执行主任除其他外，继续依据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调整；

17. 欢迎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协商，努力制定资源调动战略，以提高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并鼓励执行主任与该委员会密切协商，实施该战略并优先扩大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中的捐助方基础；

18. 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征聘战略中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提交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的综合报告，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审议；

19.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其征聘战略中的性别均衡和均等；

20.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交一份主次分明、注重成果和精炼简要的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第 5/3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休会和复会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4/2 号决定，其中环境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总部举行大会第五届会议，

又回顾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题，即“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意识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限制不允许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代表以现场形式召开 2021 年 2 月的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

坚定致力于履行环境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级别环境决策机构的任务，

重申常驻代表委员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并重申理事会第 19/32 号和第 27/2 号决定规定的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1. 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休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总部复会，以完成对议程的审议；

2.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复会，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决定该次会议的形式和议程；

3.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共同努力，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就联合国环境大会往届会议的成果确定的相关任务采取后续行动；

4.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环境大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决定在 2021 年第八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审查这些报告，并推迟到 2022 年 2 月和 3 月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再采取相关行动；

5. 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应最后完成联大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73/333 号决议所赋予任务的执行工作，为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政治宣言，并邀请联大考虑通过这一宣言的适宜活动，包括可以将其作为为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而举行的环境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之一予以通过，同时考虑到就联大第 73/333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

6. 又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环境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第一百五十四次会议上，考虑到系统性问题，以统筹方式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相对于环境大会主席团的任期周期；

8. 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由全体会议、会期全体委员会和高级别会议(包括若干场领导人对话和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组成；

9.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的情况下，及早提交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审议，考虑到可用于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磋商的时间和资源有限，最好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提交，以便在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和续会之间留出一段工作时间；

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决定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的领导下，紧接着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召开为期两天的环境大会特别会议，以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第 5/3 号决定附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环境大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

UNEP/EA.5/4：关于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的第 4/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5：关于促进可持续做法和创新解决办法以遏制粮食损失和浪费的第 4/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6：关于通过可持续商业做法应对环境挑战的第 4/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7：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 4/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8：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9：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4/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0：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1：关于可持续牧场和畜牧业的创新的第 4/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2：关于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权能的第 4/17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3：关于贫困与环境的联系的第 4/1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4：关于矿产资源治理的第 4/19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5：是否具备足够资金以支持根据第 4/20 号决议实施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UNEP/EA.5/16：关于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第 4/2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7：题为“不断审查世界环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和政策衔接并核可《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第 4/2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8：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的第 3/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19：关于治理土壤污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 3/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0：关于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第 3/1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1：关于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的第 2/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2：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4/1 号决定、关于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1/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UNEP/EA.5/23：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行动计划

UNEP/EA.5/24：为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提供备选方案

附件二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会议的成果信息

展望 2022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来自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线部分(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 内罗毕)的信息^{1、2}

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

在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 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线召开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第一部分,

承认在此危机时刻继续努力保护地球的紧迫性,

希望加强我们对联合国和多边合作的支持, 并仍然坚信集体行动对于成功应对全球挑战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全球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这对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了新的严重挑战, 加剧了现有挑战,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破坏了我们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共同努力,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识到人类健康和福祉依赖于自然及其提供的解决方案, 而且我们意识到, 如果我们在与自然的互动中维持目前不可持续的模式, 就会面临大流行病今后反复出现的风险,

深为关切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特别是由于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栖息地的退化和碎片化造成的丧失; 气候变化以及污染和管理不善的废物和化学品对生命和生计的威胁, 这危及我们的环境和我们的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任务规定, 包括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和担当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

欢迎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以及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我们赞扬环境署为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应对措施迅速作出环境层面的贡献,

致力于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复苏, 保护地球, 刺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振兴我们的经济, 创造体面和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同时增强我们今后应对类似危机的抵御能力,

将加强我们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努力, 并重申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 本文件所载信息不构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磋商成果, 也不对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或环境大会随后任何一届会议构成先例。

² 本成果信息未经正式编辑。

强调在所有环境多边平台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是重中之重，这些平台尤其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磋商，

将于 2022 年初在内罗毕以现场形式重新集会，召开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以继续我们的共同努力，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执行环境大会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今后的《全球环境展望》以及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决议和决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致力于纪念环境署根据联大 1972 年第 2997 号决议成立 50 周年，并为 2022 年初在内罗毕举行有影响力的庆祝活动作出贡献，

迫切呼吁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和决定来采取集体、科学和整体的行动，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